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智慧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SZ-19-04A-2026-D-F-E03028C01），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范围

- 1.1 本项目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智慧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第二次）。
- 1.2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1个；
- 1.3 本项目含税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114130.00 元。
- 1.4 项目的性质：货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企业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必要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2 投标人承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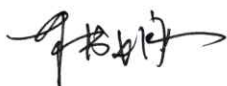
2.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5 投标人须具备原厂商（制造商）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6 投标人若为授权销售代理商，则须提供投标所有产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多个品牌原厂商（制造商），须提供每个品牌原厂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投标人若为原厂商（制造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招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2.8 投标人未列入兴业银行黑名单（此项由招标人现场说明）。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支付标书费。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1日12时00分至2026年4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购买。

4.2.1 诚E招平台注册：进入诚E招平台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2.2 购买招标文件：注册成功后登录诚E招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4.2.3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诚E招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2.4 招标文件费用：

(1)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叁佰元人民币（小写：300元），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3028

(3)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标书费支付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开标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大数据科技园B5栋13层本项目开评标室。

注：如采取邮寄方式，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大数据科技园B5栋13层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选择邮寄方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丢件、未及时收件的风险。投标人应在快递显示签收后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件确认是否收到文件并索要文件签收回复邮件，未主动确认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收到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接收人：林书娴，联系电话：18649863796，因邮寄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招标公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转载。**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大厦

邮 编：350000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591-8631760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大数据科技园 B5 栋 13 层

邮编：350100

项目负责人：林书娴

项目联系人：潘烜、彭子镒、宗正月、戚琳、陈碧霞

电话：18396015865、18649863796

电子邮件：18649863796@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3028

8. 附加项

8.1 投标人参加唱价会议，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到达唱价地址，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期到达或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唱价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56)

